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区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抓好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办理区委向区人大推荐干部的工作；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考核、审批等手续；承办干部调动事宜；负责区管干部的轮岗交流工作；办理区管干部工资审批手续和区管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备案及审批手续。

3.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

4.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负责全区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

5.组织制定全区干部培训教育规划，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培训；对全区党政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检查和指导。

6.开展人才工作调研，向区委提出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意见建议；综合管理高层次人才信息，负责选拔和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专门人才。

7.指导、管理全区干部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审理区委管理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8.协助管理省、市属驻区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9.负责区级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10.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11.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档案管理，指导全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组织史资料的收集和编写工作。

12.向区委、市委组织部报告全区党的组织、干部工作情况。

13.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离退休审批手续。

14.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区编委最新三定方案，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干部科、干部监督科、组织科、党员教育管理科、非公经济组织科、社会组织科、人才科、远程办和区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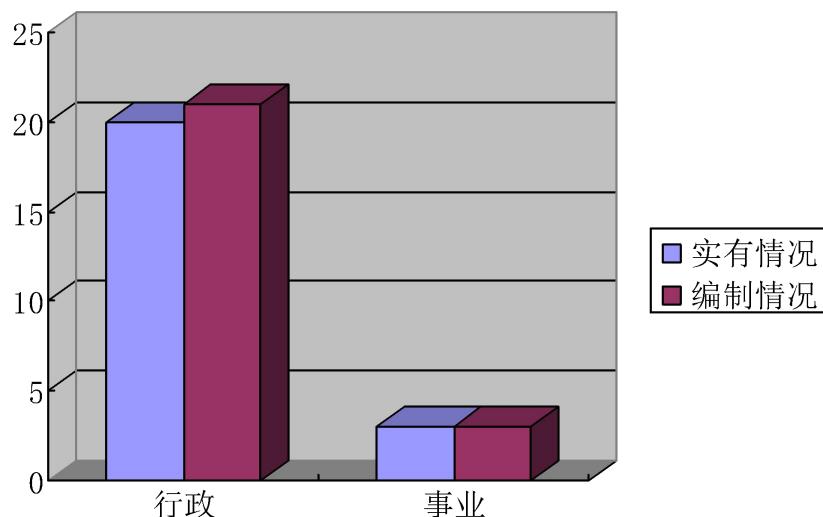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本级决算为一级决算单位，无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组织部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3 人。单位无离退休人员。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深化拓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一制五责”长效责任体系，年初与党（工）委书记、党组书记签订“一制五责”责任书。总结提炼我区党建工作经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区直机关、区教育系统、西一路和韩森寨街道 4 个党员政治生活馆建设，积极开展初心“体检诊疗”。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推进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五化”标杆社区党组织创建活动，7家社区党委被评为“五化”标杆社区，总数位居全市前列。健全联系指导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五联”机制，陕西多彩集团党委、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党支部被省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确定为直接联系点，其中马应龙肛肠医院党支部被评为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先进典型二等奖。

二是打造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深入实施“3411”干部能力素质提升项目，扎实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用好用活“三项机制”，大力推行干部破解难题请战制和“补短板工作请战制”，积极开展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组织评选表彰十佳“狮子型”团队、十佳领导干部、十佳干部标兵，打出纵深培养、锤炼干部的“组合拳”。扎实开展干部作风排查整改工作，持续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三是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新设立人才科，专门负责全区人才工作，制定年度人才工作考核指标。参加“西”纳英才“安”心乐业等各类大型巡回招聘会7场，自主举办招聘会66场。开展双一流高校硕士、博士暑期挂职锻炼，聘请26名校园引才特使，组织“看新城”、“看西安”活动。持续推进户籍新政，“引才”任务完成率居全市前列。完成108套人才公寓装修。2018年，新引进培养B类高层次人才1名、C类1名。

四是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重大的政治任务和“零号工程”，在全市率先成立驻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组织7个“五化”标杆和8个优秀社区党组织“一对一”与各村党支部开展联建活动，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支部。在做好

全区抓党建脱贫攻坚工作的同时，区委组织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督促组织部组联户干部定期走访慰问，帮助解决村、户脱贫难题。通过申请上级部门专项资金、发动爱心企业捐款等方式争取资金用于村道路、河堤、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集体经济养鸡场及面粉厂建设。目前，帮扶的 13 户贫困户全部达到退出条件，并已批复退出。

五是持续加强部门自身建设。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体干部紧扣自身实际，查列自身短板，签订请战承诺书，狠抓补短板落实。严格日常教育管理，按程序完成机关党支部改选，对 3 个党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先后组织党员到“八办”、蓝田县蔡岩村（原后沟窑村）、中山门东风坊社区等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有计划安排干部外出学习观摩 12 人次，举办 2 期“新城组工干部”论坛和 90 后年轻干部主题沙龙活动。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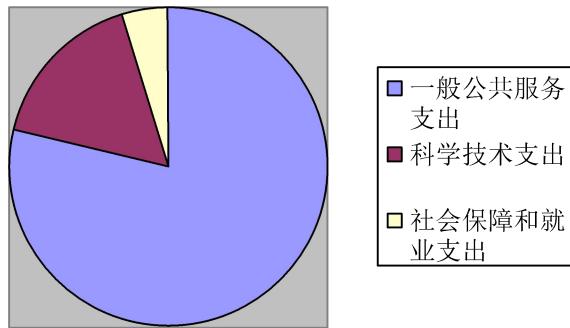
1.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379.17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度增加 39.43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018 年度支出总额 379.1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9.43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 2018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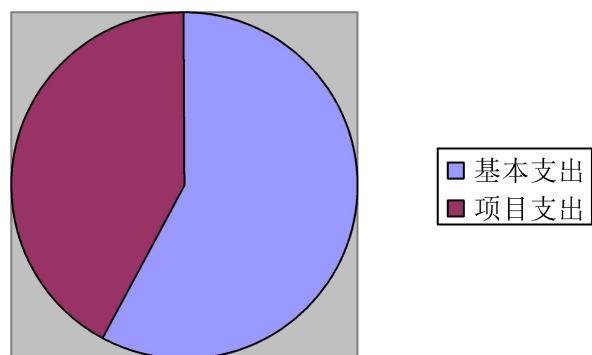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总收入为 379.1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6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78.5%；科学技术

支出 63.88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4.65%。



3. 2018 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度总支出为 37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3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7.85%；项目支出 159.8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2.15%。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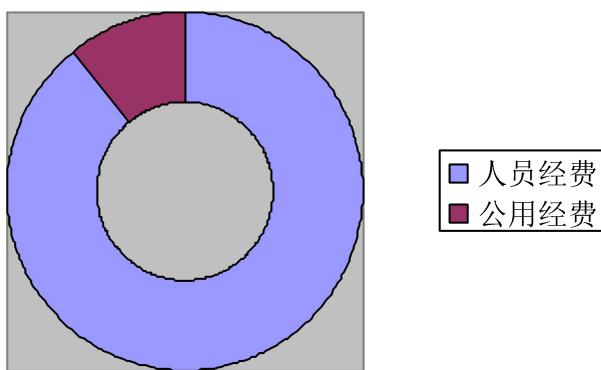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79.17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度增加 39.43 万元，主要原因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1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9.43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度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219.35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 195.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包含基本工资 81.28 万元，津贴补贴 88.90 万元，奖金 6.27 万元，绩效工资 3.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含奖励金 7.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 万元。公用经费 23.8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89%；其中，办公费 2.61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09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差旅费 0.65 万元，劳务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占比 0；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元。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0，与上年度相同，并已公开空表。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培训费支出为 0，较去年减少 0.27 万元，减少原因为将培训支出纳入项目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61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09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差旅费 0.65 万元、劳务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印刷、邮电和其他交

通费用较上年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